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未发现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现象。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对外担保的控制，2011 年末对外单位提供担保，只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符合规定的担保有专门的审批流程，并有专人对担保事项进行实时跟踪。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处于受控状态，公司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形成了较为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系统。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同。

三、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69,923,293.62 元，虽有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2011 年度虽有盈利但不做分配，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和资产质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珈荣

林潭素

邹传录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